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自願性公告 與浙江省體育局競賽管理中心簽署 浙江省體育賽事戰略合作協議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讓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與浙江省體育局競賽管理中心(「競賽管理中心」)於2014年4月24日簽署浙江省體育賽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獨家運營「2014–2018浙江省體育賽事」(「賽事」)，具體包括競賽管理中心自戰略合作協議簽署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組織運行的全部體育比賽，即路跑、足球、籃球、排球、劍擊、高爾夫、乒乓球、羽毛球、汽車、摩托車、武術、自行車、龍舟、拳擊、跆拳道等體育賽事項目。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

1. 本集團負責賽事的品牌包裝、賽事運營、媒體傳播、市場推廣或相關工作，擁有賽事獨家運營權、商業開發權、賽事衍生品開發及運營權等商業權利，並擁有相關知識產權。
2. 本集團作為賽事運營方擁有賽事電視播映權、網絡版權，並有權與賽事運動員協商其肖像使用權與肖像經營權。
3. 本集團全權負責浙江省境內體育網絡報名平台和運動員信息數據庫管理系統的設計、建設、維護及運營。

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滿後本集團擁有優先續約權。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及張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王世宏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